股票简称:*ST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26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3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6月22日至2008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08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贸大厦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赤波先生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公司于2008年6月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6月20日再次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总计2233人,代表股份554,136,8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46%。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共2227人,代表股份90,479,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0%;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40,556,9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0%。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参会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1人,代表股份402,816,725股、占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份的53.40%。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参会情况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2232人,代表股份151,320,170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总数的43.07%,占公司总股份的20.0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了《关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后,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770,170股。其中:

同意139,45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反对298,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表决结果:通过。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钢钒")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与攀钢钢钒进行合并将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攀钢钢钒为吸收方和存续方,本公司为被吸收方。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ST长钢股份将全部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ST长钢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攀钢钢钒,ST长钢将注销其公司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的确定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即攀钢钢钒的换股价格以攀钢钢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9.59元;ST长钢的换股价格以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6.50元,作为对参与换股的ST长钢股东的风险补偿,在实施换股时给予其20.79%的风险溢价,由此确定ST长钢与攀钢钢钒的换股比例为1:0.82,即每1股ST长钢股份换0.82股攀钢钢钒股份。

为充分保护攀钢钢钒和ST长钢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攀钢钢钒决定安排第三方向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攀钢钢钒和ST长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ST长钢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每股人民币6.50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受让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换成攀钢钢钒股份;攀钢钢钒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每股人民币9.59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承诺担任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实施的具体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公告。

此项议案与攀钢钢钒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和攀钢钢钒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共同构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议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议案自始不生效。

本议案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审议了《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后,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770,170股。其中:

同意139,264,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

弃权20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反对298,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4,136,895股。其中:

同意553,618,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弃权219,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反对298,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顺利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决定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经理层作出如下授权:

(1)授权经理层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办理以及协助办理资产过户、债权债务转移以及人员交接事宜。办理公司的股票注销、退市以及公司的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以及其他所需的核准、登记、备案手续;

(2)授权经理层聘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与本次换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备案以及登记手续。

4、审议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后,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770,170股。其中:

同意139,234,4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

弃权236,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反对298,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决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叶立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8—01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1日上午10:30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宋新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07,197,6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24,828,478股的20.43%。

三、提案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项:

1、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2、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3、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及其报酬的议案》;

6、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以107,197,664股同意,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汪海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王增胜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宋新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沙淑芬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王幸友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王厚宝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赵红梅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李萍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于珊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杜常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刘成虎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李炳宣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高珺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朱宁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107,197,6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选举刘永斌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经职代会选举由袁坤方担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8—01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项:

一、选举汪海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汪海、王增胜、宋新、沙淑芬、王幸友、王厚宝、李萍七人组成,主任委员汪海;

2、审计委员会:由于珊、王厚宝、赵红梅、宋新、王幸友五人组成,主任委员于珊;

3、提名委员会:由王厚宝、赵红梅、李萍、王增胜、沙淑芬五人组成,主任委员王厚宝;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萍、于珊、王厚宝、王增胜、宋新五人组成,主任委员李萍。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8—01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七名,实到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杜常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3008(前端)、213908(后端))由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鸿飞基金",基金代码:184700)转型而成。鸿飞基金自2008年4月15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宝盈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原鸿飞基金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转换、收益分配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一、确权对象

截止2008年4月1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8年6月27日起开始办理确权业务。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本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如下:

(一)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二)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必须到上述销售机构网点开立基金交易账号并开通宝盈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者不需再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减参与确权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确权业务流程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流程规定的方式不能核实则不予确认。

已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者不需要办理其他手续,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一定时间内自动将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的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重新登记确认到其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帐户中。

投资者如果在多个销售机构成功开立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确权时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有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帐户的,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到其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帐户中;

(2)没有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帐户的,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到其拥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帐户中;

(3)没有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帐户,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有数个账户中拥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账户均没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到其最近有过交易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帐户中;

未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者持以下资料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开户申请:

(1)个人投资者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与办理持有基金鸿飞的股东账户卡时提供的证件相同);

②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印鉴卡原件;

④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的原件必须提供,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销售机构在接受投资者的开户申请后须首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表面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核对申请人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等内容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申请人正确填写联系方式等。销售机构须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数据发送至注册登记机构。各销售机构将保留投资者提供的申请资料原件,以备留档核查。

2、投资者在开立深圳证券账户时使用15位身份证号码而当前使用18位身份证号码的,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对其进行确认处理。

3、在收到申请的电子数据后,注册登记机构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为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4、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

5、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的具体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6、如果投资者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与原基金鸿飞退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移交的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原持有人名册")资料不相符的,还需提供变更的相关资料。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因身份证号码重号或其他原因变更身份证号码、姓名的,应提供身份证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并送至本公司审核。

(2)如因开户时操作员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客户基本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符,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送至本公司审核:

①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2);

②证明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③不能提供第②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鸿飞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3);

④不能提供第①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因历史原因变更营业执照记载的相关内容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送至本公司审核;

(2)如因开户时操作员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客户资料信息与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送至本公司审核:

①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2);

②证明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③不能提供第②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鸿飞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3);

④不能提供第①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投资者须持上述资料原件及确权申请表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办理。

五、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确权确认及失败处理

1、销售机构对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宝盈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宝盈客服电话(400-8888-300)进行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

3、如果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误,即为确权失败。投资者在查询到确权失败的情况下,投资者可拨打宝盈客服电话(400-8888-300)查询确权失败的具体原因和后续处理方法,投资者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4、在确权开始后的一个月内,宝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日进行确权。在确权开始一个月后,宝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再每日进行确权,投资者需要进行确权的,在成功开立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后,需提供以下证件传真至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确权:

(1)个人投资者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与办理持有基金鸿飞的股东账户卡时提供的证件相同);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填妥并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④印鉴卡原件;

⑤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⑥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六、确权业务规则

1、在确权开始后的一个月内,投资者只需要开立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管理人即可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原鸿飞基金的账户信息进行确权。在确权开始一个月后,投资者需要提交相关材料传真至宝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确权。

2、原鸿飞基金退市后,本基金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结束后进行基金份额拆分,使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据此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原鸿飞基金基金份额经折算调整后的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未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的原鸿飞基金的投资者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持有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其分红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分红后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暂不受理确权业务申请。

4、办理确权手续时,投资者应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者(即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在投资者确权成功后,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对投资者经确权持有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即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处理。

5、投资者确权成功的基金份额均为前端基金份额。

6、注册登记机构在进行确权登记时,将同时登记投资者原鸿飞基金基金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包括原始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进行份额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在办理确权申请之前本基金收益分配强制红利转投资的基金份额(如有)。

七、友情提示

尚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如需要查询原鸿飞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可以到日常办理基金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查询持有的原鸿飞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投资者也可以拨打宝盈客服电话(400-8888-300),在人工核对投资者证券帐号和身份证号码后,查询原鸿飞基金的持有数量。但该部分基金数量在确权成功前未体现在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对帐单中。

八、其他

本确权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宝盈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客服电话:400-8888-300

传真:(0755)83275119

网站:www.byfunds.com

附件1: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附件2:确认书

附件3:证明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

附件1: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授权人)兹委托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代理本人(本机构)根据与贵公司约定的委托方式办理下列基金业务及有关业务活动:

1、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冻结/解冻、挂失/补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撤单、资料修改、修改分红方式、基金转换、查询、销户业务、确权业务及新增业务(如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

2、收取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3、以电话(录音电话)和当场签字方式对所有有关基金业务的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说明。

4、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

5、其它(请详细明示):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章并送达贵公司之时生效,直至本人(本机构)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

1、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被授权人具有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

2、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对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考虑安全因素依法决定接受或拒绝;

3、如果本授权书中有2名被授权人,则表示该二人中任何一人均可以代办本人(本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业务。

授权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机构需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授权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确 认 书

(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为　　,在(我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股东帐号(深圳)为　　),由于　　(填写原因),将错填写为　　。现当事人申请将　　更正为　　。

请予办理。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原始开户凭证　张。

年　月　日(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3:

证 明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　　,持有的　　(股东账号(深圳))证券账户一直由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使用,截止　　年　月　日,该账户内下列证券系(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在我公司　　营业部买入。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股/份)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2008-015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2、受让标的: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36.24%股权

3、收购价款:人民币41,200,000.00元

4、资产评估日到股权交割日损益归属: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5、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在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建立新的散热器生产基地,大幅提高公司散热器产能,满足国际一流客户的订单需要量,从而将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一、履行的审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08年4月29日,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股权收购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08年5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收购议案。

3、产权挂牌情况

挂牌地点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挂牌期限为2008年4月23日至2008年5月22日;

2008年6月2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4、协议签署情况

2008年6月20日,交易各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08年6月21日,交易各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36.24%股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出让人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南路49号(贵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50760万元

由于贵航集团持有力源液压19.23%的股权,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71.19%的股份,为力源液压的主要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产权转让的标的

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36.24%股权。

2、产权转让的价格

人民币41,200,000.00元。

3、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转让过渡期标的企业损归属

由交易基准日2008年2月29日起至产权转让完成日止,其间交易标的企业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依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5、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需变更、解除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影响

在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建立新的散热器生产基地,大幅提高公司散热器产能,满足国际一流客户的订单需要量,从而将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合同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2008-016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2、受让标的: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3、收购价格:人民币252,203,334.00元

4、资产评估日到股权交割日损益归属: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5、对上市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影响:通过收购,公司将进入风电设备领域,电厂投资领域,改善燃机业务的盈利模式,拓宽盈利来源,从而将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一、履行的审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08年4月29日,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股权收购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08年5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收购议案。

3、产权挂牌情况

挂牌地点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挂牌期限为2008年4月23日至2008年5月22日;

2008年6月2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4、协议签署情况

2008年6月20日,交易各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08年6月21日,交易各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出让人甲方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1,886,427万元

(2)出让人乙方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飚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1,261,355万元

由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合并持有力源液压74.99%的股权,为力源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受让方(丙方):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产权转让的标的

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00%产权。

2、产权转让的价格

人民币252,203,334.00元。

3、产权转让的方式

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转让过渡期标的企业损归属

由交易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起至产权转让完成日止,其间交易标的企业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丙方依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5、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需变更、解除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影响

对上市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影响:通过收购,公司将进入风电设备领域,电厂投资领域,改善燃机业务的盈利模式,拓宽盈利来源,从而将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合同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履约风险:收购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对公司履约存在一定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第3项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OO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71,98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廖志刚先生主持。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票人员以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2,171,986,9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比例为100%;

2、审议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2,171,986,9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比例为100%;

3、审议关于签订《原材料购销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它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同意19,233,7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比例为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3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柳钢股份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2008年5月31日及2008年6月13日,柳钢股份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及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柳钢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

柳钢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3日上午10时整在柳钢办公大楼80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柳钢股份的董